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22 號
文	日期	107.4.9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9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茂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檢測項目之檢（監）測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3月28日車安技字第1070001397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三十一、方向燈」等10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FMVSS）「108、燈光及反光片等相關設備（僅零組件試驗（反光片試驗除外））」檢測項目之檢（監）測，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請，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1）、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附件1

國內檢測機構茂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認可項目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三十一、方向燈	M、N、O、 L1、L2、L3、L5	2018/01/31
三十三、倒車燈	M、N、O	2018/01/31
三十四、車寬燈(前位置燈)	M、N、O、 L1、L2、L3、L5	2018/01/31
三十五、尾燈(後位置燈)	M、N、O、 L1、L2、L3、L5	2018/01/31
三十六、停車燈	M、N、O	2018/01/31
三十七、煞車燈	M、N、O、 L1、L2、L3、L5	2018/01/31
三十八、第三煞車燈	M、N、O、 L1、L2、L3、L5	2018/01/31
三十九、輪廓邊界標識燈	M、N、O	2018/01/31
四十、側方標識燈	M、N、O	2018/01/31
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M、N、O	2018/01/31